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金良

電話：06-2991111#8230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chin110119@mail.tainan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

受文者：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219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施工工程進行中所遺留垃圾堆置，造成民眾誤認可傾倒垃圾之空間，妨礙城市景觀。請有公共工程進行之單位，加強未施工完成之垃圾管理，例如適當構築圍籬或進行垃圾分類等環境維護措施。請轉知所屬單位有相關工程進行者，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（列管字號（109）工局294-3號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